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EALTH GUARD
康乐卫士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6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6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康乐卫士、公司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康乐卫士已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4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8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康乐卫士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华融证券作为康乐卫士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就康乐卫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

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第九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1、认购情况

康乐卫士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合计 22 名，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3,3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19.7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65,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76,142	99,999,997.40	现金
2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0	98,500,000.00	现金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570,560	50,640,032.00	现金
4	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38,070	49,999,979.00	现金
5	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500,000	49,250,000.00	现金
6	湖北众为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0	39,400,000.00	现金
7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39,400,000.00	现金
8	高丽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23,640,000.00	现金
9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00,000	21,670,000.00	现金
10	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15,228	19,999,991.60	现金
1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	19,700,000.00	现金
12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19,700,000.00	现金
13	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	19,700,000.00	现金
14	赵爱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9,70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	15,760,000.00	现金
16	昆明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9,850,000.00	现金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500,000	9,850,000.00	现金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500,000	9,850,000.00	现金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500,000	9,850,000.00	现金
20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9,850,000.00	现金
21	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9,850,000.00	现金
2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	3,940,000.00	现金
合计					33,000,000	650,1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出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证明及承诺文件，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滇中集团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等，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查询，滇中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纳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981203335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农业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3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滇中集团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滇000013527243），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8日向滇中集团缴纳出资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

根据滇中集团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向日葵”）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9年6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舟山向日葵的《合伙协议》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舟山向日葵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TX7X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03 室 (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4948, 备案日期 2017 年 06 月 1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 登记编号为 P1003635, 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证券账号	0800****5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深圳市永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永铭会字[2020]第 W154 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舟山向日葵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合计人民币 149,288,413.40 元。

经主办券商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3635。其机构诚信信息被列为异常机构, 异常原因为: (1) 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相关信息更新事宜), 但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本异常机构公示情形已整改; (2) 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相关信息披露报告备份事宜), 但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本异常机构公示情形已整改。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海通证券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等,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海通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2 月 0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8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2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通证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合计人民币 11,501,700,000.00 元。根据海通证券已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海通证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13,064,200,000.00 元。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望基金”）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远望基金的《合伙协议》等，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在线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远望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MW4U986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六号柏联广场写字楼第 10 层 1001 号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CW480，备案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96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账号	0899****7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旭升验字（2019）第 W00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止，远望基金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各合伙人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5）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净科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开户证明、橙净科技的《公司章程》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橙净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0688203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12 层 1201 内 1212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健身操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投资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1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中会字[2020]第 20A1002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橙净科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橙净科技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橙净科技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湖北众为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康”）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众为康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众为康的《公司章程》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众为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众为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衣红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95430707A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路下潘息村 25 号（采荷居小区旁）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批发及零售（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一致）；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2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根据众为康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流水号：20R7008326810），股东海南诺倍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众为康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鑫德”）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大红门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芜湖鑫德的《合伙协议》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芜湖鑫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6403065J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917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L7832，备案日期 2016 年 08 月 2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46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账号	0800****03,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根据芜湖鑫德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有限合伙人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芜湖鑫德缴付 LP 出资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8) 高丽娜

姓名	高丽娜
身份证号	130221*****762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来绿色家园****501 号
证券账号	0196****9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9)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阳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宋庄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兴阳投资的《公司章程》等,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兴阳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0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4512083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92,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北京中程信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程信天审字[2020]第 20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兴阳投资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根据兴阳投资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德医学”）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丰德医学的《公司章程》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丰德医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向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GXQ363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389 号航空航天及 IT 科技园（原生物孵化器）大楼基地 A 幢第一楼 103-97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云验字[2020]5310000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丰德医学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1,000,000.00 元（捌仟壹佰元万整）。出资股东远望明昆（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1,000,000.00 元。

根据丰德医学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升药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赛升药业的《公司章程》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赛升药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5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30889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注册资本	48416.6 万元
经营范围	原料药、针剂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特许经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0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402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赛升药业股本合计人民币 484,166,000.00 元。

根据赛升药业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华创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锐丰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广华创投的《合伙协议》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华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JKW1N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 F 栋 317 房（部位：-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EV746，备案日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登记编号为 P1068910，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27 日。
证券账号	0899****7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广华创投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有限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广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广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广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向广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广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广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向广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广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主办券商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10。其机构诚信信息被列为异常机构，异常原因为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相关信息披露报告备份事宜），但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本异常机构公示情形已整改。

（13）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泓胤”）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申请确认单》、珠海泓胤的《合伙协议》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珠海泓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0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泓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474945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73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根据珠海泓胤出具的《实缴出资证明》及相关银行回单，深圳泓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缴付出资 4,5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缴付出资 2,152,173.90 元；李胤俊杰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缴付出资 40,500,000 元；廖南萍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缴付出资 5,00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缴付出资 14,369,565.10 元。

根据珠海泓胤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珠海泓胤以其前身深圳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8 月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名称、经营场所及业务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变更对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无实质影响。

（14）赵爱杰

姓名	赵爱杰
身份证号	411325*****5587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07 号
证券账号	0116****8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基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金田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中小基金的《合伙协议》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8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R5570，备案日期2017年03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07月16日，登记编号为P1031644，登记时间为2016年06月08日。
证券账号	0800****06，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2016年12月26日向中小基金缴付出资款人民币275,000,000.00元，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中小基金缴付出资款人民币1,575万元。

（16）昆明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创投”）

根据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昆明创投的《合伙协议》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昆明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明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6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82TD91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 448 号华尔顿大厦 5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EE719，备案日期 2018 年 07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鲍国栋）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P1067125，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 29 日。
证券账号	0899****8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昆明创投提供的客户回单（大额支付系统业务），有限合伙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昆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昆明创投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做市专用开户证明、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928 号）、广发证券的《公司章程》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0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0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 0481 号的《验资报告》，广发证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之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919,291,464.00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2）第 002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1,087,66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621,087,664.00 元。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做市专用开户证明、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87 号）、安信证券的《公司章程》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8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证券账号	0899****9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3024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15 时止，安信证券已收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7,943,689,622.64 元，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48,248.06 元，两名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7,943,937,870.7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943,937,870.7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股本 10,000,000,000.00 元。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5171 号）、第一创业的《公司章程》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第一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01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注册资本	420,24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账号	0899****2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0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创业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合计人民币 3,502,400,000.00 元。

根据第一创业出具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函》及《承诺函》，其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其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印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水印投资的《公司章程》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水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682437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楼 917、91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302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证券账号	0800****2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津广信验内（2011）第 08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止，水印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水印投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止，水印投资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水印投资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1）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进化论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进化论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W407
成立时间	2020-03-26
备案时间	2020-03-26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进化论基金的证券账户为 089922300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进化论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48467F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一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4-06-04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079。

（2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东方富海的《合伙协议》等，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富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5851N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0年10月16日，登记编号为P1001075，登记时间为2014年04月22日。
证券账号	0800****1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东方富海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日向东方富海缴付出资款人民币742.5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四家证券公司中，海通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而非认购做市库存股，因此其无需按照做市商转售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第一创业、安信证券均已按照做市商转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披露其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第一创业、安信证券将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远望基金、昆明创投、芜湖鑫德、中小基金、广华创投、舟山向日葵、进化论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所有的机构发行对象其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额均已超过200万元人民币，所有的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均不属于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均有实际经营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详见《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中“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内容所示。根据各认购对象确认、发行人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注1）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且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无须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投资者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丽娜仅同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未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生效等作了约定；《<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人的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发行对象的清算优先权、股份回购、发行对象的并购收益保障权、发行对象的股东知情权、反稀释条款、发行对象的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发行

¹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进化论一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8763%，通过进化论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3158%，通过进化论亦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7895%，通过进化论黄靛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7895%，通过进化论精选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5263%，通过达尔文上善二号私募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0627%，通过达尔文上善一号私募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0502%，通过进化论精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0117%，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5.4219%。但针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化论基金及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并未以股东身份参会并表决，因此不存在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无须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人公司治理、承诺及保证、违约责任、生效、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除高丽娜和兴阳投资外）均具备签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核查

1、经主办券商查阅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注：以下条款中甲方为相关协议涉及的发行对象，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1.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

2.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则本轮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及应当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估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扣非净利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投前估值 * (扣非净利润/1 亿元)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总股本

3.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

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此第3条款为除安信证券、广发证券、第一创业外的其他核准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此第3条款为安信证券、广发证券、第一创业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因业绩承诺导致公司估值调整后，现金及股权补偿的具体计算方法”属于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自由约定，未就相关补偿给发行人设置义务，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问答（四）》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甲方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目标公司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的红利之和，如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其获得的剩余财产为限予以补偿。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方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条款的含义为：在公司剩余财产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发行对象获得法定分配财产后再进行清算程序之外的补足，属于股东之间进行的关于清算剩余财产的再次分配，前述清算优先权条款并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2.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回购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 IPO 的资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或由乙方和/或丙方促使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收购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 2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若乙方或丙方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的收购对价的，**乙方和/或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该补偿金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20%（单利）计算）-届时的收购对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条款经调整后仅要求乙方、丙方履行收购义务或由乙丙方促使第三方行使收购行为的义务，未对第三方的收购行为进行强制履行的约束，亦未违反合同订立相对性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问答（四）》中“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况。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或丙方**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16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在每半年度结束之后的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含经营分析报告）；

3.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乙方、丙方同意并保证，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

低于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否则甲方有权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如下反稀释保护：

1. 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 19.70 元/股之情形，则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标的公司的价格应自动调整为新投资方的认购价格，调整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和/或丙方以现金和/或折股的方式补偿给甲方，若以折股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的，由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其指定方无偿向甲方转让该等股份，甲方拥有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的选择权。

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本轮投资股份受让价格和增资认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如存在多个拥有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4.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条款经调整后按照“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的方式执行，叙述不存在歧义且具有可操作性；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各方同意，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各方另行以现金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结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约定未排除对届时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遵守，仅针对可能存在的执行结果差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置了替代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约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所列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问答（四）》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2、除自然人高丽娜和兴阳投资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虽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但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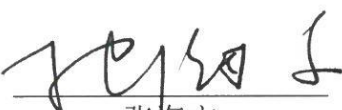
则》《问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梅文

项目负责人： 
付玉龙



2020年11月16日